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同时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类型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修订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修订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4	修订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是
5	修订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是
6	修订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7	修订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是
8	修订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是
9	修订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是
10	修订	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是
11	修订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
12	修订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（修订前原制	是

		度名称为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)	
13	修订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(修订前原制度名称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)	是
14	制定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否
15	修订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否
16	修订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17	修订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18	修订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否
19	修订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20	修订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21	修订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否
22	修订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23	修订	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	否
24	修订	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》	否
25	制定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否
26	制定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否

上述制度 1-13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，其中制度 1-2 项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表决。

本次修订并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6 月 26 日